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 2011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现公告取消《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下午收到深圳市南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湖置业”）发来的《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合同的商函》，函件告知因信贷控制及政策变化的原因，导致其无法按时支付股权转让款，要求解除商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经综合考虑对方的支付情况和已签署的商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和实施条件，我司拟同意解除合同（详见我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2011-44 号公告）。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在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国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审议该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议案和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根据我司《公司章程》，上述为普通议案，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截止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6 楼。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款所要求的文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755-82535565，0755-23994036；传真：0755-82566573；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 6 楼。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7 日

